

分 册

5

社会性别分析与 林业培训手册

案例研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亚洲森林、树木与人类”
项目组 著



云南参与性发展协会
GAD小组 改编
福特基金会 资助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326.2-62
L886:5
:5

分册

5

社会性别分析与 林业培训手册

案例研究

F326.2-62
L386:5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亚洲森林、树木与人类”
项目组 著



云南参与性发展协会
GAD小组 改编
福特基金会 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京

1. 案例研究	1
1.1 项目摘要	2
1.2 项目摘要	10
1.3 培训笔记	11
2. 西庄河小流域森林管理中的人	17
2.1 案例研究	18
2.2 项目摘要	24
2.3 培训笔记	26
3. 男人、女人、森林与生计	32
3.1 案例研究	32
3.2 项目摘要	38
3.3 培训笔记	44
4. 社会性别与林业	59
4.1 案例研究	59
4.2 项目摘要	60
4.3 培训笔记	6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森林、树木与人类”项目组编写的《社会性别分析与林业培训手册》改编而成的。全书为林业工作者和自然资源管理人员提供了对社会性别分析的方法和工具,同时还能用来培养有关人员对具体的林业发展中的社区多样性进行评估的技能。“以人为中心”的指导思想是本手册教学的灵魂所在,受训人员可以从中学到如何在林业规划、林业管理、推广和护林工作中进行社会性别分析的具体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性别分析与林业培训手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森林、树木与人类”项目组(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ORESTS, TREES AND PEOPLE PROGRAMME)著;云南参与性发展协会 GAD 小组改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GENDER ANALYSIS AND FORESTRY)

ISBN 7-03-013463-X

I. 社… II. 联… III. 林业经济—经济管理—中国—培训—手册 IV. F326.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703 号

责任编辑:沈力匀 / 责任校对:钟洋

责任印制:安春生 / 封面设计:孙杨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1/2

印数:1—2000 字数:556 000

定价:128.00 元(全五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选择《社会性别分析与林业培训手册》来学习或开展培训。我们希望今后能与您合作，共同推动社会性别分析在中国林业领域中的运用和创新。为了解您的兴趣和工作需要，请您详细填写此反馈表，并寄回：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 577 号，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邮编：650034）

金翠燕、杜娟、赵捷收

电话：0871-4141750；传真：0871-3125150

电邮：jinliyan61@sina.com; dujuan@vip.km169.net; zhaojieci@yahoo.com

目 录

1. 男人、妇女与薪柴

——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下翁角村

1.1 案例研究

1.2 项目摘要

1.3 培训笔记

2. 西庄河小流域森林管理中的男人和女人

2.1 案例研究

2.2 项目摘要

2.3 培训笔记

3. 男人、女人对热带非木材林产品的利用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基诺乡巴卡小寨

3.1 案例研究

3.2 项目摘要

3.3 培训笔记

4. 社会性别分析与荒山造林项目

——云南省姚安县大麦冲自然村案例

4.1 案例研究

4.2 项目摘要

4.3 培训笔记

· 分 册 ·

5

5. 四川省渠县卷硐乡梨树村 6 组森林资源管理	65
5.1 案例研究	66
5.2 项目摘要	71
5.3 培训笔记	73
5.4 附件	77
6. 男人、女人与退耕还林	
——四川省雅安市天全县山坪村林案例	81
6.1 案例研究	82
6.2 项目摘要	91
6.3 培训笔记	92
6.4 附件	96
7. 孟加拉国:性别的作用、落后和贫困	
——林业发展的挑战	99
7.1 案例研究	100
7.2 项目摘要	105
7.3 培训笔记	106
8. 斯里兰卡案例	111
8.1 案例研究	112
8.2 项目摘要	118
8.3 培训笔记	120
9. 中国林业政策回顾	127
10. 社会性别在中国的实践情况回顾	143

1. 男人、妇女与薪柴 ——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下翁角村

金黎燕(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1.1 案例研究

1.2 项目摘要

1.3 培训笔记

1.1 案例研究

1.1.1 项目背景

潞西市地处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东南部,位于东经 $97^{\circ}01' \sim 98^{\circ}44'$,北纬 $24^{\circ}05' \sim 24^{\circ}39'$,地处滇西横断山脉西侧的斜坡地带,为东北—西南走向的山地与宽谷盆地相间的地形地貌,总面积 2987 平方公里,其中坝区占 15%,山区占 85%。最高海拔 2889.1 米;最低海拔 528 米。境内河流分属伊洛瓦底江和怒江水系,市境内河溪纵横,有河名的河就有 80 多条。气候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热量丰富,日照长,年温差小,日温差大,干湿季分明,雨量充沛,雨季(5~10 月)降水量占全年的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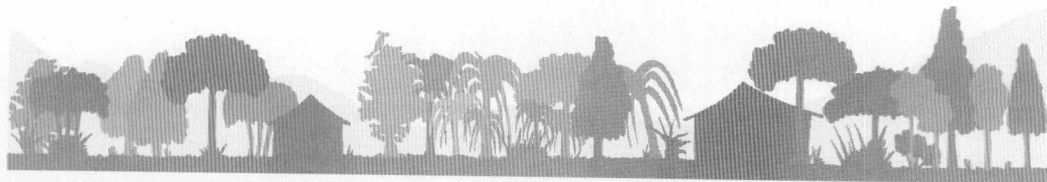
森林占该市土地总面积的 74.1%,森林覆盖率为 52.5%。该市市民的生活燃料,除部分城市市民使用电、液化气和坝区的部分傣族农户辅助性地使用生物燃料

(干牛粪)外,农村绝大多数家庭燃料为从森林中获取的木质能源。对木质能源的大量需求,给森林资源造成了一定的压力。由于潞西地质为断裂构造,降水集中,加上曾经过量砍伐林木,甚至毁林陡坡耕种,使缺乏植被保护的土层表层被雨水冲蚀后引起跑土、跑肥、跑水,土层逐渐变薄变瘠。

1.1.2 研究地点

1) 行政隶属与自然环 境

本研究在下翁角村进行。下翁角村隶属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潞西市东山乡翁角村民委员会,是一个景颇族聚居的自然村。位于潞西市东北方向,距州府芒市 52 公里,是典型的山区村寨。村寨坐落在山腰上半部,四周被森林包围,村寨上方是保护水源的防护林,下部是风景林。从村寨往



下行,越过风景林是村民自留山,村民薪柴就在这里获取,薪柴获取方便。村民生活能源 100% 为木质薪柴。穿过自留山后到达山脚下的水田。旱地主要分布于村寨对面山梁的林地里。

2)居民与人口

该村共有农户 110 户, 557 人,其中男 275 人,女 282 人。除 4 户为汉族外,其余均为景颇族。由于人口多,村寨房屋拥挤。村民们反映,由于村寨拥挤,猪、鸡疫病传染迅速,农户饲养猪、鸡困难;人口的增加也给土地、森林资源造成了一定的压力。20 年前,土地包产到户时,人均有水田一亩,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均水田面积减少,现在只有 0.8 亩;由于村寨已经基本没有扩展的余地,有部分新近分家的村民把房屋盖到了距村寨 5~6 公里外的旱地中;为了缓解水田减少带来的困难,村民扩大了在林地中种植甘蔗的面积。目前甘蔗种植面积发展到了 500 多亩。甘蔗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村民的经济收入,同时,使该寨的林地面积相对减少。

3)生活状况

目前下翁角村人均粮食 300 多千克,人均纯收入 400 元/月;有 7 户村民有打米机;27 户有电视机;10 户有手扶拖拉机;1 户购有农用汽车;80% 左右的人家有收录机。村寨中有 10 个村民经营

的小卖部,有 1 个小卖部同时经营卡拉 OK 和 VCD 放映。

4)公共设施

下翁角村民委员会的行政办公机构设在该村。村中有村民小组管理村寨的行政事务;有一所 6 年制完全小学,一个私人诊所。

5)交通

有一条 1979 年通车的乡村公路与 15 公里外的遮放镇相连。公路给村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方便,减轻了村民在运输方面的负担,特别是女村民的负担,也为村民在疾病或妇女在生育时遇到困难到山外寻求医疗救治提供了条件。当地人的农副产品和木材、薪柴等也因为有了运输条件而被源源不断地被运到了山外,为村民增加经济收入造就了条件。同时,公路的通车也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负效应,为原先难以运出的大树和大量的薪柴铺就了运到山外的方便之路,使林木的砍伐量增大。1998 年底,一个村民建了一个电动带锯厂,为数不少的木材,通过带锯加工后流向山外。村民认为:下翁角村森林资源丰富,但是,由于大量砍伐木材、薪柴外卖,村寨的森林在快速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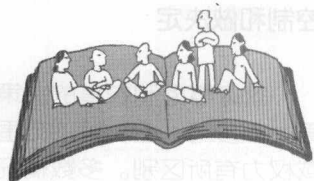
1.1.3 下翁角村景颇人的家庭和社区

景颇族实行的是男娶女

嫁从夫居的婚姻。下翁角村民基本按照景颇族的传统方式缔结婚姻,在离婚方面,男性与女性在权利上存在差异,离异由女方提出,她必须退赔男方娶她时所送大部分聘礼;离婚由男方提出则不涉及聘礼的任何退赔问题。下翁角村的大多数村民家庭是包括夫妻和子女的核心家庭和包括父母、夫妻、子女在内的扩展家庭。在家庭内部,父亲是家长,子女皆从父姓,世系从父系计算,财产由男性继承,在传统上实行幼子继承。在社会生活中,男性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地位都比较高,家庭、家族及村寨的对外事务,主要由男性决定。

典型的家庭由五、六个成员组成。村民家庭拥有具有灌溉条件的水田(4~8 亩)(1 亩=0.07 公顷,下同)、轮歇地(10 多亩)、私有山林(10~15 亩),大多数村民家庭有 1~2 头作为畜力的水牛。几乎家家都饲养猪、鸡,但是数量不多。

下翁角村的村民之间存在劳动力的分享、交换或出卖的关系。在栽秧、收割、打谷、砍甘蔗等活动时,往往几个家庭会互换劳力从事这些



活动；也有的人在这些活动中出卖劳动力获取一定的报酬。而在婚、丧、建房盖屋时则会无偿地互相帮助。在这些劳动力共享、交换或出卖的活动中男女都有参与。

1.1.4 再生产活动/ 家务活动

妇女和男子共同分担家务活动，但男女在家务劳动分工上有很清楚的区分，男性主要负责建盖房屋（活动包括：木料的砍伐、运输，做竹工、木工）、编竹篮、放牧（有时候妇女也参与）和杀猪、杀牛、砍柴（有时妇女也参与）、祭祀神灵的工作。女性则主要负责做平日家人吃的饭菜、挑水、找干柴、背柴、洗衣服、洗碗、喂猪鸡、做酒、织布、照顾老人和孩子、到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等工作。在这些家务活动中，养猪耗费妇女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找一背箩猪草约2小时，隔日一次，每日切、煮、喂大约2小时。男人有时也参与养猪的活动，一般不找猪草，只帮助切、喂，他们投入的劳力，只占整个养殖过程所投劳力的20%。

1.1.5 资源的获取、 控制和做决定

家庭事务和农事的决策男女都参与，但决策的范围或权力有所区别。多数情况下，孩子的教育、婚嫁由夫妻

共同决定；作物的品种、种植面积，化肥的购买，家用电器、拖拉机的购买，猪、牛、的购买或出售，主要由男人决定。到集市上出售鸡、瓜果、笋干、茶叶、烧酒、野菜、粮食等，主要是妇女的职责，所获收入由她们自己掌管支配。这些收入主要用于家庭的日常生活开支、医药费、孩子学费。在家庭经济的日常开支支配上，妇女有一定支配权，大多数家庭，日常生活的消费支出大多由主妇做主。土地承包到户前结婚的家庭，水田的使用权由夫妻共同拥有；土地承包到户后结婚的家庭，妻子没有使用权。自留山的情况也同水田的情况一样。只有男孩可以继承家庭承包的自留山和责任田，女孩没有继承的权力。

该村农户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出售甘蔗、茶叶、干竹笋、薪柴、猪和牛。在这些主要经济来源的项目中，能够得到贷款的有甘蔗，因为蔗糖产业是德宏州的重要经济支柱；此外还有种植水果、饲养猪和牛。男性比女性容易获得贷款，因为绝大多数家庭的田地、自留山、宅基地都是以男性的名字登记注册的，它们可以作为获得贷款的担保抵押品。在得到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推广服务和培训方面，男性的机会通常比妇女多，其中有文化程度的障碍，也有传统文化中家庭对外事务主要由男人抛头

露面的限制。该村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农事活动如：育秧、农药喷洒、化肥施播都由男性承担。管理村寨的事务也由男性负责，村民小组领导班子由5名中年男性组成，他们分别担任着村民小组组长、副组长（2人）、会计、保管的职务。村寨管理方面的会议多由男性家庭成员出席。

1.1.6 农业活动

农业是下翁角寨村民的主要生计。耕地分为水田和旱地。水稻是下翁角寨村民水田的主要作物，每年种植一季，有部分农户在水田中种植了甘蔗。旱地作物也是该寨村民经济的重要来源之一，旱地主要分布于离村寨较远的林地中，主要作物有包谷、甘蔗和少量的豌豆。此外，还有数量不少的茶树。

在水稻、甘蔗、包谷的生产过程中，男女都参与。水稻生产中男性负责犁田、耙田、选种、育秧、挑秧、修理田埂、施播化肥和喷洒农药，妇女承担拔秧、栽秧、薅秧；男女一起收割、打运。包谷、甘蔗生产中，砍地、烧地、挖地主要是男性的工作，女性有少量参与；播种（栽种）、铲草、收获的工作，男女都参加。茶叶的管理、采摘、加工、上市交易基本都由妇女负责承担；庭园蔬菜的生产，挖地、栽种菜秧，男女都参与；浇水、施肥（农家肥）由妇女承担。

1.1.7 林业活动

下翁角村山林面积宽广,具体面积数字不清,据村民委员会干部推测,林地总面积在 8 000~10 000 亩之间。村境范围内没有国有林。村民把村寨的林地划分为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经济林、轮歇地 5 种。

防护林: 主要指村寨的水源林和风景林(“风景林”在林业科学分类中划归特种用途林),权属归集体,控制权属于村民小组,1991 年,自留山到户时由乡政府、村公所及社管会协商划定。面积约 500 平方米,允许收集死树、干枝,放牛,打竹笋,找野菜,找菌子。防护林主要依据村规民约进行管理。该村《村规民约》规定:“破坏风景林、水源林的每株不论大小罚款 100~200 元。”村寨没有专门的护林员,集体林地的管理由村民小组干部负责。管理方法是由村民互相监督,发现情况立即举报,另外再加上村民小组干部不定期到森林中巡查。村规民约由村干部和村民委员会干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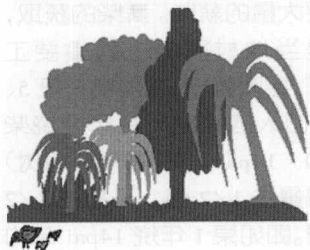
制订。据村民介绍,现在时有偷伐情况发生。村民对防护林中资源的利用具有季节性,而且是限于生计需求的活动。资源的利用者,在多数情况下是女性,她们在林中收集干枝,采集猪草、野菜、野生菌、竹笋。采集竹笋是下翁角村民的主要经济收入之一,农历 5~9 月是采集竹笋的季节,在这 5 个月的时间里,该寨 70%~80% 的农户,累计花在采集加工笋干上的时间大约 3 个月。竹笋的采集男性投劳约占 1/5, 妇女劳力占 4/5; 劳力多、勤快的人家,1 年的竹笋收入都在 1 000 元以上。放牧活动,男女都参与,但一般情况下男性承担 90%。

用材林: 集体所有,控制权属村民小组。经村民小组同意,村民可采伐建房自用木材;经乡林业站批准,全村每年允许砍 200pai(当地人薪柴的计量单位,1pai 薪柴约 600 千克)柴外卖,拿到林业站砍伐证的村民还可以砍伐木材外卖。每 pai 柴要向社管会交山价费 6~10 元,山价费根据砍柴地点距公路的距离远近收费不同,路旁 10 元,离公路远者 8~6 元;每 pai 柴还要向林业站交纳林业税 28 元。用材林允许村民收集干枝、放牛、找野菜、打竹笋、找猪草、找菌子、打猎。村民有权使用资源,但无权控制。在这类林地中,男性

从事的主要是增加经济收入的活动,除自建房屋用材外,大多是采伐上市交易的木柴及木质产品。妇女在这类林地中从事的上市交易活动主要是竹笋采集,此外还有采集野菜、菌类、猪草、干枝等满足家庭成员生计的活动。

经济林: 权属有集体所有和农户所有两种形式,集体所有的经济林有油桐、茶叶共 50 亩,由村民小组划拨给下翁角小学使用;农户所有的茶地 180 亩,主要由妇女经营管理;农户所有杉木林 700 多亩,于 1973 年开始零星栽种,1993 年成片栽种。部分杉木树苗由乡林业站免费提供。杉木树的管理由家庭的男性成员负责,修理下来的杉木树枝用作薪柴。核桃,500 亩,属农户所有,于 1999 年 4 月种植,树苗由乡林业站提供,土地由村民小组集体划拨规划,谁种归谁所有,挂果后,每株每年向林业部门交干果 1 千克。由于发放杉木树苗时,没有明确将来权属和收益的分成,村民在领种时对将来树木的产权存在一定顾虑,担心政府收回产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造林积极性的全面发挥。经济林中权属属农户所有部分,控制权属家庭男性户主。政府发放免费树苗,由男性户主认领。

薪炭林(自留山): 农户



拥有使用权。1991 年, 由乡政府、村公所、社管会联合划分。面积未具体丈量, 每户平均 10 ~ 15 亩。1999 年 5 月续签 30 年不变承包合同。主要提供自用薪柴、建房木材。在薪炭林中砍伐 2 pai 以下木柴外卖, 无需通过乡林业部门批准, 2pai 以上对外出售的薪柴需要林业站批准。薪炭林权属虽为各农户拥有使用权, 但是按照当地习惯权属规定, 村民可相互在彼此的薪炭林中找干柴, 经主人同意可相互砍伐建房所需木材, 可相互打竹笋、找野菜、菌子、放牛、打猪草。薪炭林中农户不种薪炭树, 任其自然繁衍。薪炭林的管理, 主要由男性负责, 他们经常进林子察看, 清除缠绕树木的藤子。薪炭林的法定使用权划归男户主, 在无男户主的情况下才划归女户主。在该类林地中, 农户有对资源的长期使用权和自主支配权。在景颇族传统中, 林地的控制、管理一般是男性的职责, 下翁角寨也是如此, 自留山和各户的经济林木主要由男性负责管理, 妇女仅在经济林木种植时, 参与投入劳力。妇女通过丈夫、父亲或兄弟获得使用资源的权力, 但她们没有支配权和决策权。妇女离婚、出嫁, 即丧失对资源的使用权。

轮歇地: 权属归集体所有, 控制权宏观上属村民小

组, 但是在使用上沿袭着景颇族土地公有个体长期私占使用的传统, 即农户有自主开垦使用的支配权, 什么时候、开垦多少, 农户都有自主权。原则上谁开谁得, 不用批准, 每亩每年向社管会交 6 元提留款。总面积约 2 000 亩, 种植旱谷、包谷、甘蔗、果树, 其中目前种甘蔗 500 多亩。离村寨较远, 步行约需 50 分钟。轮歇地山顶为森林, 往下依次为旱谷、包谷、甘蔗。在轮歇地的森林中, 村民可以采集薪柴、砍伐建房木材, 得到乡林业站指标者, 可砍伐薪柴和木材外卖。可打竹笋、打猎、找野菜、菌子、找猪草、割茅草。过去轮歇地种 3 ~ 5 年便轮歇丢荒,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 由于人口增加和经济作物的种植, 可供轮歇的土地减少, 现在基本不再丢荒, 不种农作物则用于种杉木、八角。

妇女在各类林地中, 有资源利用权, 但无支配权和管理权。1998 年 1 月, 下翁角寨与相邻的勐戛乡所辖汉族村寨户掌寨发生山林纠纷, 纠纷原因是户掌村民砍伐了下翁角寨的大量树木。据村民介绍, 长期以来两个村寨对发生纠纷的这座山林就存在权属之争。1981 年, 潞西县人民政府, 根据历史上的权属, 明确这座山林归属下翁角寨, 并于 1982 年 2 月下发了文件。但户掌村民仍经常到这座林中砍柴、放牧。

1998 年 1 月发生了大量砍伐事件, 被砍森林 100 多亩, 来不及运走的薪柴 170 多 pai, 约 91 800 多千克。事件发生后, 在县林业部门解决之前, 下翁角寨按照景颇族传统解决纠纷的办法, 每户出一个男性到户掌寨拉牛, 拉回 19 头黄牛, 全寨杀吃 3 头, 其余 16 头出售, 卖得人民币 14 000 元。在对本寨被砍森林面积和被伐树木数量进行清查的过程中, 全寨每家农户出一名男性到事发点参加清查。纠纷最终通过林业部门出面得到了解决, 户掌寨被拉之牛作为给下翁角寨的山林赔偿, 170 多 pai 薪柴归下翁角寨。经下翁角寨村民小组决定, 把 170 多 pai 薪柴包给几户村民外运出售, 每 pai 柴向村民小组交纳 6 元山价费, 其余收入归外运出售者所有。在整个纠纷解决的过程中, 没有妇女参与。

1.1.8 薪柴的生产

薪柴是下翁村民生活的主要燃料能源, 也是传统能源。除了做饭、饲养家畜外, 人们取暖、炒茶、烧酒等都需要大量的薪柴。薪柴的获取, 是当地村民的一项重要工作。据调查, 下翁角寨一般 5、6 口人的家庭, 每年要烧柴 10 ~ 14pai。其中鲜柴(活树)数量占 1/2 强, 干枝占 1/2 弱。即如果 1 年烧 14pai 柴的

家庭, 14 pai 柴中 8 pai 为鲜柴, 6 pai 为干枝。在薪柴的获取过程中, 男女有一定的分工, 鲜柴的获取一般由男性负责砍伐, 由妇女承担主要的运输任务。干枝的采集、运输则由妇女承担。

每年农历 11 月至次年 2 月, 是准备一年薪柴的季节, 大多数家庭的男性都进自留山砍鲜柴, 无男劳力或男劳力不足的家庭, 也有部分妇女参与。该寨森林资源较丰富, 每个男劳力每天可砍 1 pai 柴, 1 年的鲜柴用 7~8 天即可准备就绪。砍好的鲜柴, 在山林中堆放 1 个月 after 搬运回家。薪柴的搬运, 主要由妇女担负, 男性也有参与, 但在运输工作中其参与的成分仅占 20%, 80% 的搬运工作由妇女完成。由于村寨就坐落于森林之中, 薪炭林离村寨很近, 一般只需 10 多分钟路程, 最远者路程 20 分钟左右, 所以每个妇女 2 天即可完成 1 pai 柴的运输任务。砍伐、运输, 1 年 1/2 强的薪柴, 用半个月的时间即可准

备好。现在公路通到了部分村民的薪炭林, 有手扶拖拉机的村民用拖拉机运输, 1 天即可完成 1 年所需薪柴的运输工作, 但这样的人家, 在村寨中仅占 10%, 90% 的家庭仍靠人力背负。

干枝的收集, 由妇女承担, 时间是每年农历 10 月至次年 2 月。找 1 背干枝运回家, 大约需要 2 小时。5 尺宽、5 尺高的 1 pai 柴约需背 18 背, 平均每天每个妇女可找 2 背干枝, 1 个 5~6 口人的家庭, 1 年所需的 6 pai 干柴, 若以每天 4 小时计, 需 54 天左右才能准备就绪。

1.1.9 薪柴的使用

在传统能源的使用过程中, 景颇族妇女家庭主妇的位置决定了她们是薪柴的主要使用者, 她们掌握着薪柴的使用, 燃料使用量的多少, 如何节约使用, 一般都掌握在妇女手中。但每年砍伐多少薪柴, 一般由男性掌握。薪

柴主要用于做饭、烧水、煮猪食、取暖、炒茶、烧酒、去湿、加工笋干等几个方面。灶与火塘并存, 以火塘为主。火塘是景颇人炊事、取暖、照明、宗教活动、家人团聚、待客议事的场所, 它在景颇族社会生活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与景颇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每个家庭一般有两个火塘, 一个在堂屋, 一个在厨房。火塘四面通风, 中央支一个铁质三角架。厨房的火塘主要用于烹煮食物、烧开水、加工笋干。灶只用于煮猪食、炒茶和逢红、白喜事做客饭时使用。堂屋的火塘是人们议事、社交的场所, 无论春夏秋冬, 一年四季, 这个火塘都经年不熄。灶与火塘均无排烟设施, 烧起来往往烟雾弥漫, 对妇女的健康有一定的损害。

平均每个农户每日所需薪柴约 27 千克。其中煮猪食一天约耗能 10 千克左右。加工笋干和茶叶耗能量也较大。据调查, 每户村民每年的



茶叶收入在 400 ~ 500 元, 笋干收入平均在 500 ~ 600 元。茶叶和笋干加工是妇女的工作, 加工 30 千克鲜茶, 约需 15 千克薪柴; 加工 30 千克的鲜笋约需 50 千克薪柴; 有的农户家还烧制米酒, 烤出 25 千克米酒, 约需 30 千克薪柴。烧制米酒的活动也由妇女承担。男性对薪柴的使用, 主要用于煮茶水、取暖。

1.1.10 薪柴的转换及两性差异

薪柴直接转换为货币的途径是薪柴外售。自 1979 年公路通车后, 该村出现以卖柴为副业的营生, 特别是 1987 年以后, 村中比较富裕的农户购买了手扶拖拉机, 木柴外卖的现象更加普遍。木柴卖到遮放坝傣族或汉族开办的砖瓦厂。有拖拉机的农户有的自己砍伐后运输外卖, 有的在村寨中收购后运输出售。在村寨里每 pai 薪柴售价 50 元, 拉到坝区每 pai 售价 90 ~ 100 元。木柴外运出售需经乡林业站批准, 一般是林业站将指标分到社, 再由社干部分配给农户。也有有关系的农户自己到林业站要到指标的情况。通常, 每年该寨有 200 pai 的外售指标。

在调查过的十多户农户中, 有 9 户农户在 2001 年出售过木柴。其中男村民 A 得

到了乡林业站指标, 在集体所有的用材林中砍伐了 100pai 木柴外卖。他请工砍伐, 每个工 1 天的人工费 10 元, 不请女工, 只请男工。每 pai 柴向社管会交山价费 8 元, 向税务所交税款 5 元, 向林业站交林管费 23 元, 运输费约 10 元, 每 pai 柴售价 100 元, 扣除成本, 每 pai 柴盈利 40 多元。收益用于油、盐等家庭日用开销、红白喜事等人情往来、医药费、生产垫本及孩子学费。据他介绍, 他自 1988 年购买手扶拖拉机后, 运输木材、木柴外售, 家里陆续购置了电视机、录音机, 盖了厨房, 修建了围墙。男村民 B, 每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 用拖拉机拉柴到遮放坝出售, 每 pai 柴收购 50 元, 运到坝子卖 100 ~ 110 元, 每车赚 50 ~ 60 元。每年的这个季节, 平均每天要拉 1 手扶拖拉机外卖。收入用于生活开支, 孩子读书、化肥等其它开支。女村民 A 家, 今年卖木柴 10pai, 其中干柴 5pai, 由她自己采集, 每 pai 售价 50 元; 鲜柴 5pai, 由她和丈夫在自己的自留山中共同砍伐, 每 pai 售价也为 50 元。其夫还去为他人做小工砍柴, 每砍 1pai, 得工钱 18.5 元。收益用于日常生活开支、买化肥、孩子学费。女村民 B 家, 今年在自留山中砍木柴出售 7pai, 其中 2pai 由女儿砍, 5pai 由丈夫砍, 卖给开拖拉机做木柴生意男性, 每 pai

售价 50 元。收入用于开支孩子学费、生产垫本、医药费。男村民 C 是村中生活最困难的人家, 他自己有风湿病, 不能从事体力劳动, 全家 5 口, 有 2 个劳力, 今年由其妻在自留山中砍柴卖 1pai, 收入 50 元, 用于购买粮食。男村民 D, 今年在自己的自留山中改木板拿到山外出售, 收入 8 000 多元, 妻子女儿未参加这项活动。收入用于儿子结婚开支。男村民 E, 有一辆农用车, 每年都收购木柴, 运到遮放坝出售, 每车可运 2.5 ~ 3pai, 每 pai 收购 50 元, 出售 100 ~ 110 元, 每车可赚约 100 元。收入主要用于生活、生产开支及汽车维修。男村民 F, 开办了一家电动代锯厂, 由他和一个儿子经营木料加工。自 1998 年 12 月开业, 每加工一根 6 尺长的椽子收取加工费 0.8 元, 一根方柱 1 元, 加工 1 立方米木板 15 元。至 1999 年 4 月, 除加工木料外, 出售加工改板剩下的柴皮及边角废料 40pai, 每 pai 50 元, 仅此项收入已 2 000 多元。其余两户村民, 今年均出售木柴 4pai, 为男女家庭成员合砍, 每 pai 出售 50 元。

薪柴间接转换为货币, 是指通过使用薪柴能源烧制砖瓦、制茶、笋干等。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为满足村民建盖瓦房需要, 下翁角寨生产队建起了瓦厂, 由本寨男性村民负责烧制, 每片瓦售价

0.08 元。1983 年停业。这部分转换,是为了解决村民生活所需,不以盈利为目的。另一部分转换,即茶叶、笋干的制作,主要由妇女经营,除部分用于满足自我需求外,主要为增加收入而为。薪柴的经济转换,给村民增加了经济收入的渠道,但同时也增加了村寨森林资源使用的负荷量。在薪柴转换为经济收入的活动中,男人和妇女都有参与,不同之处在于男人从事的是大宗的转换活动,妇女大多进行小规模转换。妇女在转换活动中,主要的活动范围是自己的自留山,出售的薪柴是干枝和活树掺杂。男子从事的活动主要以活树为主,除在自留山采集薪柴进行经济转换活动外,还涉及集体所有的用材林及向其它农户收购后运到

坝区与其它民族进行经济转换。

1.1.11 薪柴与环境

村民们并不认为薪柴的使用会使森林减少、生态遭到破坏。一些女村民介绍,砍薪柴时,只要砍口离树根有人的膝盖高,树木就会重新长出枝叶。其中桦桃树除外,桦桃树只要砍伐过,就不会再发出枝叶,所以一般不砍桦木作薪柴。女村民认为,景颇人祖祖辈辈以薪柴为燃料,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感觉到烧柴对环境有什么破坏。男村民则认为,砍伐仅供自己生活所需的木柴,不会损害森林,但砍伐大量的木材外卖,会造成对森林的破坏。也有的男村民认为,公路是使生态遭到破坏的原因之

一,过去集体所属的用材林离村寨远,运输困难,保留了很大树,公路经过用材林腹地后,很多大树被砍伐后运到山外。而且,公路经过的地方造成了一些滑坡现象。

将来用什么能源来替代薪柴,男女村民都表示目前还没有考虑过。他们说:受经济条件的限制,不敢想像能像城市一样烧液化气,而且液化气也不适合农村使用,因为农村需要大量的燃料煮猪食、炒茶、取暖。用电作生活能源也还不现实,当地农用电收费较高,1 度电 1.4 元,目前村民还没有能力使用。致于改造灶具,他们不懂技术,自己没有能力改造,也从未考虑过要进行改灶。

1.2 项目摘要

目标

运用两性分析方法为制定需要改良的政策提供依据。

活动

- (1) 调性别关系与木材能源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观念。
- (2) 探讨中国南部与性别有关的木材能源问题。

受益人群

“两性、文化与本质能源项目”认为，在木材燃料的所有循环过程中，性别在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木材燃料的生长、收获、运输、贸易、零售和利用过程中，常常包含了妇女，有时是孩子的沉重劳动。不适宜的劳动条件和不利因素影响了她们的健康。从方法或某种意义上看减少这种问题、现象原则上是可行的，针对妇女的专门计划能够在一定的事实中受益，但是必须完全与该地区的文化和条件相适宜。项目目标将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性木质能源开发计划制定木材能源计划及需要改良的政策提供根据。

1.3 培训笔记

背景简介

背景简介显示该案例研究地区大部分可确认的限制因素是社会方面的：人口增加，水田减少，经济收入的需求增加了对森林的压力，森林面积正在加速减少。

背景简介也说明了一些既可看成促进因素又可看成限制因素的社会问题：公路的修通既为当地村民的生活提供了方便，为村民造就了增加经济收入的条件。同时，也给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

该地区社会方面的限制因素，可以通过公共机构和经济上的支持来解决。

活动简介

活动简介显示该研究地区，妇女和男子共同承担大部分生产性活动，而一些赋有技术含量的活动，例如：农药的喷洒、化肥的施播、秧苗的培育等只由男性负责承担。在家宅内的再生产性活动中，挑水、做饭、洗碗、喂猪、照顾老人和孩子等，每天都要重复进行的家务活动，基本都由妇女承担；男人负责的是：建盖房屋、编竹篮、围篱笆和宰杀猪、牛等偶尔要做的家务活动。

在薪柴生产方面，男性主要负责活树薪柴的砍伐，妇女主要负责干枝的收集。

资源简介

资源简介显示，农业、林业的资源，在土地承包到户前结婚和有子女的家庭，水田、自留山的使用权归夫妻、子女共同拥有；土地承包到户后结婚的家庭，妻子、女儿没有使用权，她们通过丈夫、父亲或兄弟获得使用资源的权力，但没有支配权，妇女离婚、出嫁，即丧失对资源的使用权。林地的控制、管理由男性负责，妇女仅参与投入劳力。

家庭事务和农事的决策男女都参与，但决策的范围或权力有所区别。农作物种植，生产资料、家用电器、猪、牛的购买或出售，由男人决定。到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主要由妇女负责，这部分收入由她们掌管支配，大多数家庭，日常生活的消费支出大多由主妇作主。

获得贷款男性比女性容易；在得到农业、林业、畜牧业的推广服务和培训方面，男性的机会通常比妇女多；管理村寨的事务也由男性负责，村委会由5名中年男性组成，他们分别担任着村主任、副主任（2人）、会计、保管的职务。村寨管理方面的会议多由男性家庭成员出席。

项目活动简介

(1) 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对薪柴资源的利用及保护。

(2) 研究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在薪柴资源发展、保护、利用中的作用及有关的知识系统。

(3) 探讨两性分工（生产、家务、社会活动）；责任；有关资源的权利（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性别关系；妇女地位提高等与薪柴资源的关系。

(4) 探讨薪柴资源短缺与两性问题。



表1.1
背景简介

限制因素	促进因素
环境 经常发生猪、鸡疫病 社会 人口增加 人均水田面积减少 经济收入的需求增加了对森林的压力 森林面积正在加速减少 妇女没有对森林资源的控制权、管理权 妇女离婚受到一定的传统习俗的限制	环境 水资源丰富 山林面积宽广 公共机构 森林部门对砍伐薪柴、木材出售采取指标控制 社会 公路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条件 妇女对家庭的日常生活开支有一定支配权 种植水果、杉木、甘蔗，饲养猪、牛，有得到贷款的机会